

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西龙门镇东江洞村、西龙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东江洞村位于村南（东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。

拟征收西龙门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东江洞村土地0.2234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2234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西龙门村土地0.2330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233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根据东江洞村、西龙门村分配规则，其中的20%为土地补偿费，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；80%为安置补助费，归被安置人员。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江洞村委会、西龙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0月8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

联系电话：84221614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赞皇县人民政府
2026年9月7日

赞皇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示意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西龙门镇东江洞村位于村南（东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东江洞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江洞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公路用地	村庄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		
面积	0.2234					0.0898	0.1336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(亩)	备注
1	宫海玲	2.0295	宫海玲
2	付菊民	0.6150	付菊民
3	杜瑞祥	0.1875	杜瑞祥
4	付绪朝	0.4500	付绪朝
5	付建平	0.0690	付建平
合计		3.3510	

备注
无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付永太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赵世芳 陈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8月24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西龙门镇西龙门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西龙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龙门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村庄	建制镇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		
面积	0.2330					0.0058	0.2272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(亩)	备注
1	张国强	3.495	张国强
合计			
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龙门镇西龙门社区居委会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少峰 张长斌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陈德 殷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8 月 24 日

